

## 嘉義縣政府 107 年度

### 「『嘉』倍關心—推動辦理高齡尊堂長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107 年 1 月 23 日府人福字第 1070019972 號函訂頒

#### 一、目的：

鑒於高齡化社會之來臨，老年人口不斷攀升，高齡父母之照顧儼然成為公教員工必須面對之課題，尤其是失能老人之照護，更是迫切。爰透過協助取得相關照護資源提供需求者運用，以營造職場友善環境，讓公教員工無後顧之憂，俾提升工作效能及增進家庭生活品質。

#### 二、實施對象：

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含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專（兼）任（辦）人事人員。

#### 三、實施內容：

提供長期照顧機構、居家服務、日間照顧中心等照護服務訊息。

#### 四、實施方式：

##### （一）協助洽簽優惠長期照顧機構：

- 1、請各機關協助就近洽簽鄰近地區之優惠公私立長期照顧機構，並於本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前將相關洽簽表件（含洽簽同意書、基本資料表、洽簽須知，如附件 1-1、1-2、1-3）及相關資料送本府人事處彙辦。**（請使用 107 年版本表件洽簽優惠事宜）**
- 2、各機關送本府資料請以本年度新洽簽之優惠商店為主，非本年洽簽合約仍存續者，已刊登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及本府人事處網站，**請勿繳交非本年度洽簽資料。**
- 3、另重申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相關規定，每次接洽優惠商店提供之優惠期間，不得超過 2 年，期滿得繼續接洽優惠事宜，仍以 2 年為限。

(二) 積極宣導長期照顧服務訊息：

各機關應主動定期或不定期將長期照顧機構訊息宣導周知(例如：以書面、e-mail、網站、電子布告欄等方式宣導)，俾利同仁參考運用。

(三) 提供公教人員專屬長照保險商品：

為提供公教員工及其親屬合適的高齡保險方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開徵選，推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送之「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及「守護公教長期照顧健康保險」，期間自 105 年 2 月 22 日至 108 年 2 月 21 日止，請各機關多加利用，並加強宣導。

(四) 刊載公務福利 e 化平台：

為透過公務福利 e 化平台「優惠商店」專區宣傳長期照顧機構優惠訊息，請各機關學校協助填列全國公教員工優惠方案合作同意書(如附件 2)，再由本府刊載優惠訊息，供全國及本縣公教員工參考運用。

五、獎懲：

各機關(學校)專任人事人員未於所定辦理期限內簽訂契約及填列優惠方案合作同意書者，相關辦理暨資訊錯誤情形將納入年終考績重要參據；至兼任(辦)人事人員則將列入各機關(學校)辦理人事業務配合度執行情形之重要參據。

六、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正之。